

醫檢師的先驅

—王銘輝校友專訪

採訪： 吳志峰 廖岫薇 張雅婷

撰稿： 李抒璇

校友專訪

民國六十四年在三總醫院從事臨床檢驗工作，三年後轉往榮總服務了七年，爾後和幾位朋友討論合開一家綜合醫院，當時在面臨放棄公務人員的工作轉向合資開業的決定時，心理曾作了相當大的掙扎和調適。在綜合醫院仍擔任檢驗師，歷經多年的磨鍊，慢慢累積經驗，觀察到醫院中有關醫檢人員的福、利工作規範及保障，有諸多的缺失及弊病需待加強，所以早在民國六十五年時，便開始接觸台北市醫檢師公會的活動，並於公會中擔任過常務監事。民國七十一年，亦為全國醫檢師公會成立的籌劃者之一，目前是台北市醫

檢師公會的會長。

醫檢師立法現況

國內醫檢師教育源於民國四十五年，由「台大」首創醫技系，五十四年「北醫」及「元培」、五十五年「中山」及「中台」、五十七年「中華」等校相繼成立醫技科。內政部在五十六年七月乃因應社會需要，頒佈「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並於民國七十一年由行政院衛生署做部分措施修正後，實施至今。依該管理規則規定：凡從事醫

檢業者應成立公會，其組織比照「醫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而依據等七條規定：「凡醫檢人員，非加入各該公會者不得執業。」為配合醫療政策推行，醫檢師才在民國六十年列為國家專門職業檢覈考的對象。翌年內政部開始正式頒發「醫事檢驗師證書」，從此醫檢師的名份方獲肯定。

民國六十一年起獲得執照的醫檢師人數一年比一年增加，而有感於需一個屬於自己的團體才能提昇醫檢形象及水準，遂於民國六十五年，在高雄市及台中依管理規則規定，分別成立了醫檢師最高的公會組織——全國聯合會亦終於在七十

簡歷

1973年 台北醫學院醫技系畢業
曾任職 三軍總醫院醫檢科三年
榮民總醫院醫檢科七年
現任 台北市醫檢師公會理事長
台北醫學院醫技系校友會會長
英惠醫學特殊檢驗中心



二年一月十六日成立。國內醫檢師公會依現有的行政區域分爲：縣（市）公會、省（直轄市）公會及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三級。

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概況

第一屆全聯會黃理事長慶三、催促衛生署醫檢需立法；第二屆全聯會理事長何敏夫力搏衛生署的醫技人員法草案，由李聖隆律師草擬醫檢師法；第三屆全聯會理事長高全良因定醫檢師獨立立法，謝美惠立委仗義將醫檢師法排入立法議程；第四屆全聯會理事長莊長正推動公會版醫檢師法入立法議程中。由前述幾位有心人士的推動，使得醫檢師法有其初步的雛形，建立起以法律來規範醫檢師，以法律來保障醫檢師的共識，讓更多專業人才有心從事醫檢工作時，能有明確的管道及制度依循，取得較佳的工作機會及環境，以提升其專業地位及素質，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民國八十二年，台北市醫檢師公會配合非醫師人員組成的醫事聯盟（包含醫檢師、藥師、護理師等七大醫事團體），馬不停蹄地爲醫檢師立法在陽明、馬偕等醫院舉行多次請願活動說明會及其他致力於醫檢師法確立的研討活動。以往醫院中稱檢驗部門爲「實驗診斷科」，由於名稱上多了「診斷」二字，常造成醫檢師對本身專業權及工作領域搞不清，亦影響其於執行業務時，須受醫師指示，無法獨立研究發展。

醫師是專業，醫檢師亦爲專業，專業與專業之間應是相互支援、互相尊重，而不是不合理的由另一群支配，醫檢師的專業應由法律來規範，不應授權另一種專業的醫師來規範。目前美國、大陸稱檢驗部門爲「醫學檢驗部」，國內除榮總已跟進外，其他仍稱作「實驗診斷科」。雖然我國醫檢師立法較美、日慢，相信日後在大家的努力下，定能將醫檢師身份法經由合法程序，將之確立。如此，不僅避免人才流失，更可使真正具醫檢執照之技術人員發揮其專業技能。

對北醫的期望

依個人經驗，如欲成爲一個好的 sales，除了需考量個性，語言能力、口才訓練，得自我加強，而人際關係的建立及銷售技巧的培養是多年經驗的累積，剛開始挫折當然很深，磨鍊五至十年，慢慢就能得心應手，一步登天是不可能的。全民健保實施後，對檢驗中心的依賴會逐漸提高，因爲醫院人事成本高，爲省人力、財力，勢必將大量的檢驗項目；送往日趨自動化、成本低的檢驗中心檢查。

以校友的立場，希望學弟妹能多把握時機，多充實自己，以改變氣質，發揮北醫人「自力更生、力圖振作」之精神，向「立足台灣、胸懷大陸」的目標前進。在校務方面定會鼎力相助，並以監督的立場督促董事會；相信在胡院長及諸位的董事的努力下，能爲爭取北醫之福祉繼續奮鬥，以改善北醫的現況！

人際關係的建立及銷售技巧的培養是多年經驗的累積，一步登天是不可能的

王銘輝